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1`œ‰›11–ƒ1″1 '11„1•11—ˇ1„«¸1 „111„1¶«¨¤11–1¶ﬂ1 ˜1Æ˚1—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持股5%以上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鹏投资"或"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赛瀚"或"乙方")转让所持有的珍宝岛 47,098,18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珍宝岛总股本的 5%),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龙鹏投资通知,龙鹏投资和湖州赛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龙鹏投资拟将持有的珍宝岛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47,098,180 股(占珍宝岛总股本的 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湖州赛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锡海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12-27
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街道东升委东山公寓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2、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2244.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12-14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 D座 D201 室-8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00,000.00	15.29	96,901,820.00	10.29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7,098,180.00	5

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标的股份及价格

1、标的股份:龙鹏投资持有的珍宝岛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47,098,180 股,占珍宝岛总股本的 5%。

2、转让价格及总价:转让价格为 13.56 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珍宝岛股票收盘价格的 90%。标的股份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638,651,320.80 元。

3、本次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湖州赛瀚向龙鹏投资转让的价值 620,237,331.00 元的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思")债权及湖州赛瀚转让给龙鹏投资价值 8,052,396.92 元的特瑞思股份。龙鹏投资在成为特瑞思股东后,特瑞思业务稳步发展,龙鹏投资看好特瑞思长期发展,故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安排。

(三)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安排

经双方确定,自《债权转让协议》、《特瑞思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即视为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四)标的股份过户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五)承诺及保证

1、龙鹏投资

(1)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股份是龙鹏投资合法取得并所有,不涉及股份代持、信托等其他可能产生争议的情形;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龙鹏投资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2)龙鹏投资承诺本次转让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可能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协议转让的情形。

2、湖州赛瀚

(1)湖州赛瀚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2)湖州赛瀚承诺与龙鹏投资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3)湖州赛瀚承诺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约定导致另一方损失时,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的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因协议终止而免除。

2、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另一方的影响。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龙鹏投资和湖州赛瀚之间关于珍宝岛股权的协议转让,是湖州赛瀚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珍宝岛引入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政府资源的投资者,实现了民营企业与国资企业优势互补,在客观上优化了珍宝岛的股权结构,在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龙鹏投资、湖州赛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1`œ‰›11–ƒ1″1 '11„1•11—ˇ1„«¸1 …1˚‰¨¤11–1¶ﬂ–¤,1˚∅

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珍宝岛

股票代码:60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 D座 D201 室-8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赛瀚	指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珍宝岛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鹏投资	指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特瑞思	指	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珍宝岛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B3PUF9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刚)
注册资本	112244.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12-14
经营期限	2027-12-14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 D座 D201 室-8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	湖州锦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72727%;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27273%;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方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与龙鹏投资之间的特瑞思债权及特瑞思股权转让的对价为龙鹏投资持有的珍宝岛股票,同时对珍宝岛整体战略的认同和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珍宝岛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州赛瀚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州赛瀚持有公司 47,098,1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5%。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4 月 15 日,湖州赛瀚与龙鹏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州赛瀚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珍宝岛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47,098,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标的股份及价格

1、标的股份:龙鹏投资持有的珍宝岛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47,098,180 股,占珍宝岛总股本的 5%。

2、转让价格及总价:转让价格为 13.56 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珍宝岛股票收盘价格的 90%。标的股份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638,651,320.80 元。

3、本次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湖州赛瀚向龙鹏投资转让的价值 620,237,331.00 元的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思")债权及湖州赛瀚转让给龙鹏投资价值 8,052,396.92 元的特瑞思股份。龙鹏投资在成为特瑞思股东后,特瑞思业务稳步发展,龙鹏投资看好特瑞思长期发展,故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安排。

(三)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安排

经双方确定,自《债权转让协议》、《特瑞思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即视为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四)标的股份过户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五)承诺及保证

1、龙鹏投资

(1)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股份是龙鹏投资合法取得并所有,不涉及股份代持、信托等其他可能产生争议的情形;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龙鹏投资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2)龙鹏投资承诺本次转让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可能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协议转让的情形。

2、湖州赛瀚

(1)湖州赛瀚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2)湖州赛瀚承诺与龙鹏投资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3)湖州赛瀚承诺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约定导致另一方损失时,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的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因协议终止而免除。

2、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另一方的影响。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八)合同生效

自双方加盖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及其他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 8 号
股票简称	珍宝岛	股票代码	60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 D座 D201 室-8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47,098,180 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1`œ‰›11–ƒ1″1 '11„1•11—ˇ1„«¸1 …1˚‰¨¤11–1¶ﬂ–¤,1˚∅

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珍宝岛

股票代码:60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街道东升委东山公寓北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股东、龙鹏投资	指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珍宝岛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赛瀚	指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瑞思	指	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珍宝岛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156517555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锡海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12-27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街道东升委东山公寓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股权结构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2.5%、虎林亿丰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6.25%、锡海春 1.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锡海春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哈尔滨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的需要,与湖州赛瀚之间进行了特瑞思债权及特瑞思股权转让,该债权及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珍宝岛股票,同时为珍宝岛引入具备一定实力和资源的投资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珍宝岛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龙鹏投资持有公司 14,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数的 15.29%。本次权益变动后,龙鹏投资持有公司 9,690.182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数的 10.29%。

二、权益变动方式

1、2021 年 11 月 11 日,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使得公司总股本由 849,160,000 股增加到 941,963,592 股,龙鹏投资未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从而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由 16.96%下降至 15.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42 号公告)

2、2022 年 4 月 15 日,龙鹏投资与湖州赛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龙鹏投资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47,098,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湖州赛瀚。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标的股份及价格

1、标的股份:龙鹏投资持有的珍宝岛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47,098,180 股,占珍宝岛总股本的 5%。

2、转让价格及总价:转让价格为 13.56 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珍宝岛股票收盘价格的 90%。标的股份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638,651,320.80 元。

3、本次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湖州赛瀚向龙鹏投资转让的价值 620,237,331.00 元的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思")债权及湖州赛瀚转让给龙鹏投资价值 8,052,396.92 元的特瑞思股份。龙鹏投资在成为特瑞思股东后,特瑞思业务稳步发展,龙鹏投资看好特瑞思长期发展,故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安排。

(三)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安排

经双方确定,自《债权转让协议》、《特瑞思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即视为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四)标的股份过户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五)承诺及保证

1、龙鹏投资

(1)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股份是龙鹏投资合法取得并所有,不涉及股份代持、信托等其他可能产生争议的情形;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龙鹏投资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2)龙鹏投资承诺本次转让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可能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协议转让的情形。

2、湖州赛瀚

(1)湖州赛瀚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2)湖州赛瀚承诺与龙鹏投资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3)湖州赛瀚承诺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约定导致另一方损失时,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的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因协议终止而免除。

2、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另一方的影响。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龙鹏投资持有公司 14,400 万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6,600 万股,通过转融通业务出借公司股份 1,411 万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及其他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 8 号
股票简称	珍宝岛	股票代码	60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街道东升委东山公寓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144,000,000 股 持股比例:15.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47,098,180 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11"1 '11…ﬂ˝¯„1•11—ˇ1„«¸1„111 2021 ˜Œ¶¨11…¤¸1^1»Æ11¿"˙∅¿1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复,同时回复了前期通过"提问预征集"栏目等多种渠道收集到的相关问题。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董事、总裁俞雄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公司前期通过"提问预征集"栏目、公司邮箱 joincare@joincare.com等多种渠道收集到了投资者相关问题,本次说明会首先集中回复预征集问题,再就现场提问进行回复。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账上可分配利润 14 个亿,现金分红才分 2.9 个亿,分红比例是不是太低了些?公司股份回购情况进展如何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1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699,900,526.87 元,视同现金红利。加上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3,540,214.25 元(含税)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983,440,741.12 元,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4.0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回购 20,942,77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11,733,078 股)的比例为 1.10%,支付总金额为 24,997.16 万元(含手续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临 2022-037)。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1)最近上海疫情受到了全国各方面的关注,公司是否对上海抗疫开展帮助!2)公司旗下上海方予公司工作是否受上海疫情影响!3)最近看到公司公告公司的新冠抗原检测乳胶法获批,想请问乳胶金法是否也在等待获批。4)公司是否对第七批次的集采做好准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非常关注上海疫情的发展情况,本次疫情的确对上海方予的工作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我们通过积极调整工作分工,整合集团资源,尽量降低疫情的影响程度。目前上海方予员工暂时以居家办公为主,承担注册、文献调研、数据处理、项目论证等工作,实验性项目转交广州和深圳团队,截至目前公司各个研发项目进展良好,研发进度未受到重大影响。从员工关怀层面,上海方予公司不仅保障员工的物质生活(组织物资并送货到家),同时也通过定期召开线上会议,确保员工保持一定的工作参与度,既体现了企业对员工的人文关怀,也维护了员工精神层面上的健康。

丽珠试剂近期获批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其在检测上比胶体金法更具优势:一方面,采用彩色乳胶微球粒作为信号标记,乳胶微球粒径均一,且比常规胶体金颗粒大 5-10 倍,则乳胶法在检测灵敏度上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彩色乳胶微球合成时掺入了羧基等活化基团,标记抗体与乳胶通过化学键共价连接,所以比胶体金与蛋白之间通过电荷连接更稳定。更重要的是,该产品在临床试验中采用了国内人群的数据验证,更贴合当前国内情况,使得结果更可靠。

公司持续关注国家第七批集采的进展情况,公司重点产品注射用美罗培南(倍能)被纳入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品种范围,本次集采预计将对该品种的销售价格及市场份额产生较大影响。面对即将到来的第七批国家集采及可能造成的业绩影响,一方面公司已在商务、生产、终端等各个环节提前做好准备,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创新力度,提高公司竞争力,力促公司的稳健经营。随着公司以吸入制剂为代表的高壁垒复杂制剂新产品陆续上市,商业化兑现将逐步进入稳定贡献期,公司的产品结构将会持续优化,对单一产品的依赖度也会逐步降低。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二)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现场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2021 ˜Œ,„«,11º1–„œ¿˜1§1″1œ¸1¸1111–1¿¸∅″˘111–•¢1˜111∅–´–″„11·†¡¶1˙1″ˇ111111 ^1("V-01")111–•¢″¯1111»ﬂ„/111˘1∅¨¡1^`¸11‡1–ﬁ˚‰˝»˘˘。˜¿˙1,„«¸11111»1…«˝˘‰ł V-01 1˘1˘˚–„/11。˙º‰Æ″ˇ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œ″˚! V-01 –1„Æ…1˙¿ III ˘1`1·†˚11∅•‰1,˚˙¨«˙1˚1,11–1¿–1„Æ…1˙¿ –£»/`ƒ1˘¸1»œ、¸«^/ III ˘1`1·†˚11∅,1º„œ˘1˝1111ˇ˘–1˘11^11˘ III ˘1`1·†˚111¶1–˘, ¨¡1^ 61.35%1˘1ł¶1–£»/`ƒ˚111,11´œ1ª WHO –Œ1…。V-01 ¸"111∅111111^1,111–·–´1˘•111‰Æ„„1Ł …˘。¶1111˘•1111Ł…˘˚„1^ V-01 †œ˘•,11—§,11†¨«:V-01 •11111,1¨˘,1¸Pan -1¸»、RBD ¶111 11、Fc ¨1″ˇ1111,˘†¿•11∅‡1。1111¿„1›‰Æ„„1–ˇ1″ˇ`,11¸"1œ¸111…˚1¨˘,1·,1¨˘,1,ˇ11ł11˙¿†¡ ¶11–″˝¿„11,ﬁ˘‰,†¢†œ1œ1—§1˘˘,1ß1ƒ1。V-01 ¶11œ†œ‡1…11˘1œ¸11†¨«1¨…¶1˘"11˝,˙111–,·¿ ¶¨,1,11†¨«–1,1″^、˜1˘1`1,11†œ`¿,1·¿¶¨,1˝‡1–11¨1¯˚˘。˜¿˙11·¿·,1†¨«–1″˘1—§–111″ˇ˘11· ·ƒ11„œ…˚111»11¶1。‡1·¸1ﬁ˝1,V-01 1˘1¯˚˘»„111¤`,11˘´…,1ª:①¿1:…1˙¿″1¿1¸1†œ1œ¿„11,1ˇ ˜Œ˚,˘″…1˙¿^111–§„ß†»1˝11‡1˘Œ1∅;②˙¿:…1˙¿″11–″˝¿„111¸¶¨·1•∅1Æ11˘11—§¶1¿„¶111–111 1Œ,1Ł¶ˇ†¡¶1,–˘1″˘·«†¥;③1^:,11¸¶˘1–″˝¿„11¸‹‡1˚–…1‡/;④¶1 Omicron 1—§:…1˙¿″1¶1,^ –1111Œ‡˚˘1‡1˙¿1–″»1–1,1º111œ1Œ1–″˝»1–1˘11–。,—»˜œ¶1„«¸11˘„11¢!

2、妥布霉素吸入溶液已进入报产阶段,请公司说明该药的优势,预计销售毛利率以及给公司带来的营收改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①妥布霉素吸入溶液是 2.4 类新药,是全球新的适应症,主要用于治疗支气管扩张症(支扩症),也是国内首个吸入式的抗生素产品。②支扩症是由各种病因引起的反复发生的化脓性感染,导致中小支气管反复损伤和(或)阻塞,致使支气管壁结构破坏,引起支气管异常和持久性扩张。支扩症在亚洲人群中属于常见病,但在临床上缺乏有效的药物。③钟南山院士担任该项目临床主 PI,主要也是为尽快推动及解决临床上支扩症无药可用的难题。目前进度是上市申请已经获得 CDE 受理,药品上市时间受监管政策等影响,尚无法确定。药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期待未来妥布霉素吸入溶液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引擎。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疫苗研发顺利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V-01 的海外Ⅲ期临床包括基础免疫和序贯免疫两种临床试验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新冠疫苗 V-01 海外的序贯加强免疫Ⅲ期临床中期报告,已将 V-01 申报上市的相关资料上报审评部门。我们也期待 V-01 早日上市,为国家抗疫贡献公司的一份力量。基础免疫方案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全部受试者的入组工作,累计入组两万余例受试者,已达到方案设定的中期分析目标,目前正在进行数据清理及准备中期分析相关工作。公司原液生产线和制剂生产线均已经通过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疫苗生产许可现场检查,具备生产条件,取得疫苗生产许可证书。原液产能达到 35 亿剂,制剂产能达到 15 亿剂。

此外,丽珠单抗拥有成熟和先进的重组蛋白疫苗研发技术平台,可快速高效开发针对各类变异株的疫苗,目前已完成了 Omicron 变异株重组蛋白疫苗研发和临床前动物免疫原性研究。

疫苗研发临床试验进展,试验结果及最终销售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

4、请教一下管理层:降本增效相关项目和管线的大致进展能否介绍一下?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0 年底公司与丽珠集团设立了健康元生物医药研究院,重点攻关绿色医药中间体、制药工业用酶和生化原料药。2021 年初,健康元生物医药研究院与腾讯量子实验室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量子计算+人工智能在微生物合成生物学研究及相关药物研究领域的应用。

现主要研发思路是注重研发的成功率和效率,从大的品种入手,快速实现现有大品种的降本增效。截至目前两个重点项目头孢菌素 C、苯丙氨酸的高效菌株筛选工作进展顺利:①头孢菌素 C项目已经筛选了将近 2 万余株的数量,已得到千余株的高产菌株,且经过小试和中试验证研究的约有百余株。②苯丙氨酸项目:上百株菌株已经筛选完毕。期待未来实现产品生产成本的进一步下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次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和配合下圆满结束,在此,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11"1 '11…ﬂ˝¯„1•11—ˇ1„«¸1 „111»æ1^1 '˘•†„‡11Œ˙º¯œ1…˝¤1"˚∅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Levosalbutamol Hydrochloride Nebuliser Solution

剂型:吸入制剂(吸入溶液)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3ml:1.25mg(11 C13H21NO3 …˘)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7048

上市许可持有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增加 3ml:1.25mg 规格。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本产品活性成分盐酸左沙丁胺醇为短效 β2 受体激动剂,其能产生舒张支气管平滑肌的作用,主要用于治疗或预防成人及 6 岁以上儿童可逆性气道阻塞性疾病引起的支气管痉挛。

本产品是在本公司已获批的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规格:3ml:0.63mg、3ml:0.31mg,˜œ1…¸˜″˜:„œ1 '1…11 H20193279、H20205016)»∅·¡1ˇ,1Œ˙º–´11„1,æ 3ml:1.25mg。˚1·¸1Æ ‰»–1˘•1¢†Æ1Œ˙º1˘˚111˚–…1¸" 2021 ˜Œ08 1´25 ˘1(˚111″¯:CYHB2101735)。

截至本公告日,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累计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3,950.16 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根据 IQVIA ‡∅样统计估测数据,国内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2021 年度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1.81 亿元。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及咸达数据库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国内有 6 家企业(含本公司)取得该品种注册批件,另有 4 家企业在审评审批中。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1¶„1•¢1„„1•11—ˇ1„«¸1 „111„1¶«..ﬂ1–1″…1–»¶ﬂ..⊥‡1„1•1‰ł1„„«,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91,274,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曾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号),公司控股股东蓝光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协议约定将被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强制处置程序,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60,698,6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蓝光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 30,123,3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21,397,949	50.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21,397,94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123,368	0.99%	2022/1/17 ~ 2022/4/16	集中竞价交易	1.7 -2.62	61,995,477.04	1,491,274,581	49.1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目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此次减持计划是蓝光集团因金融机构执行股票质押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中强制处置程序而导致的被动减持。上述股票质押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金融机构将根据协商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以及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目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111ß‰1˜1„1•11—ˇ1„«¸1 2022 ˜Œ11¨1·¸`1˚–„1¶«·1»Æ11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亿利生态广场 1 号楼 19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6,788,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8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内蒙古三峡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619,881	99.9876	168,700	0.0123	3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武威新腾格里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592,661	99.9856	195,950	0.0144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内蒙古三峡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14,162,974	98.8226	168,700	1.1771	30	0.0003
2	《关于对外投资武威新腾格里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4,135,754	98.6327	195,950	1.3673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孙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